

国内·关注

梦鸽披露“卖淫”详情，为儿“喊冤”

称受害人帮助手淫促成性交易，有质疑称其为儿子开脱罪名已疯狂



核心提示

□据《法制晚报》

8月6日，梦鸽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，控告涉案酒吧经理等人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。(见8月8日本报B04版)此消息一出，立刻引来质疑，称梦鸽为儿子开脱罪名已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。

8月8日，梦鸽首度向媒体披露控告酒吧介绍卖淫详情，并披露控告信内容。

梦鸽：
无意为儿子开脱
细节均有佐证

梦鸽 (资料图片)

在8月8日公开的这份控告信中，梦鸽将李天一等人5人和杨某某在湖北大厦开房过程描述成一起“卖淫嫖娼活动”，称“杨某某用头发遮脸，装醉”，在进入房间后，“由于未成年人喝酒过量，杨某某主动帮助他们手淫，以促成性交易行为”。

梦鸽还称，在两天时间里，酒吧总经理岳某、副总经理丁某、值班经理张光耀(此前报道的领班张某某——编者注)和女孩杨某某等人分别给李天一、李双江、李家司机、李天一的朋友李某打了近20个电话，并发短信勒索钱财。

对于提交这份控告信的原因，梦鸽称，她作为李天一的法定监护人，无意为儿子作任何开脱，只要求还原真相。

梦鸽还称，如果严格依照证据、事实和法律最终认定李天一有罪，犯到哪儿，办到哪儿，希望司法机关不姑息不迁就；如果存在案中案，这5名不谙世事的年轻人确实是被人设局下套，也希望依法查明，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，以免更多未成年人受害。

梦鸽在控告信中称，控告内容及细节均有相关佐证，本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梦鸽恳请警方立案侦查，严肃处理。



李天一 (资料图片)

披露：控告信主要内容

酒吧领班介绍卖淫

2月17日凌晨，李天一和朋友魏某某、小魏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、李某到位于海淀区成府路35号东源大厦地下一层的GLOBAL夜半酒吧唱歌。

酒吧业务经理宋某殷勤接待，并招呼杨某某、徐某某到包间陪酒陪唱。此间，杨某某、徐某某积极劝酒。

在酒吧包间里，杨某某不时用手抚摸其中几名未成人的下体进行挑逗。酒吧领班张某某当场表示杨某某可出台，出台费为1000元，并称杨某某已出台多次。李天一等人6人在喝了几十瓶啤酒一瓶半洋酒后，于3时40分走出酒吧开车离开。

张某某在11分钟之内给李天一打了4个电话，恳求：“千万别走，等我一会儿，务必等等，我马上就到。”同时他让杨某某和徐某某到更衣室换下工作服。随后，张某某带着杨某某、徐某某二人追出来想上李天一的车，被撵了下去。后来，张某某和杨某某上了魏某某的奥迪车。

上车后，张某某当着魏某某的面对杨某某说：“你晚上陪他们，今天晚上的事情过去了以后，我再给你加1000块钱。”杨某某当即表示听他的。

杨某某能自己行动

在位于金源燕莎(此前报道为世纪金源——编者注)的金鼎轩吃饭时，杨某某自己点了一碗皮蛋瘦肉粥，并自行上了一趟厕所。这群年轻人在一起聊天，没有任何人与杨某某说话。

后来，李天一率先离开金鼎轩，其他人紧随其后，没有人搭理张某某和杨某某。

约定出台费2000元

张某某领着杨某某从饭店追了出来，再次想上李天一的车，被李天一和同车的王某给轰了下来。李天一先行回家，张某某和杨某某又挤进魏某某的

车内，追到李天一家的地下车库，一再提出让杨某某和大家玩玩。最终，张某某与大家口头约定杨某某的出台费为2000元。

随后，张某某乘坐李某的车离开李天一家的地下车库，在车上叮嘱李某转告李天一等人，完事别忘了给杨某某嫖资。

杨某某主动促成性交易

杨某某与其余5名年轻人来到湖北大厦，从正门进入酒店大堂登记并走进8915房间。在此期间，杨某某用头发遮脸，装醉。

进入宾馆房间后，由于未成年人喝酒过量，杨某某主动帮助他们手淫，以促成性交易行为。2月17日8时多，李天一等人离开湖北大厦，并给张某某打电话告知已按约定给了杨某某2000元嫖资。

张某某敲诈勒索

2月17日，张某某连续给李天一打了5个电话，并发短信，要求私了，每家出10万元，李天一先出50万元，否则报警并向媒体公布，遭到李天一的痛斥。

张某某还给李某打了7个电话，让他敦促李天一尽快交钱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月18日，一个自称姓李的男子和酒吧总经理岳某分别给李双江的司机打电话，要李家用钱来摆平此事。

2月19日，李姓男子和酒吧总经理岳某给李双江的司机打来3个电话要钱。

2月19日11时2分，李双江的手机收到杨某某用手机发来的短信：“请问你是否李双江本人，关于你孩子李某某为首的轮奸事件你是否了解清楚了，事情很严重也很恶劣，我们本着对所有人负责的态度，最后跟你联系一次，请你速回电话。否则我们不会拖过下午，要走法律程序和相关媒体等。都不希望事态发展过大而不受控制！是否低调处理？看你最后态度！”

经查，用杨某某手机发出此短信的是夜半酒吧副总经理丁某。

新华快评

有新证据
为何不提交司法部门

□据 新华社

李天一涉嫌强奸似乎成了娱乐狂欢，不断放出的“猛料”让小伙伴们一次次地惊呆了。如果有新的证据，为什么不提交给司法部门？这种嘴仗，为什么不放到法庭上再打？一边指责舆论干预司法，一边又不断放出真真假假的消息挑逗公众，这是闹哪出？

相关链接

酒吧称梦鸽系诬告

□据《京华时报》

8月7日凌晨，李天一一家法律顾问、新闻发言人兰和发微博称梦鸽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，控告涉案酒吧经理张光耀等人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。记者通过相关渠道了解到，警方已接到报案材料，但尚未立案。对此情况，该涉案酒吧回应称梦鸽系诬告，将保留起诉权。

酒吧回应

诬告也是犯罪 侵犯酒吧名誉权

7日傍晚，GLOBAL夜半酒吧一负责人回应称梦鸽这是在诬告。

“这是诬陷，纯粹是胡说八道，我看她是疯了。”该负责人称，梦鸽现在为了洗清儿子的罪名已是丧心病狂。该负责人称，梦鸽应有法律常识，诬告也是犯罪，“她侵犯了酒吧名誉权，再这么下去，我们要跟她打官司”。

受害人律师

杨某某从没有向李家要过钱

7日，受害人杨某某的律师田参军接受记者采访时称，已注意到梦鸽向警方报案的消息。“此前他们已经提请警方调查过一次，但是警方没立案。”田参军称，“此次警方是否立案还在两可之间，控告是其权利，但很有可能不被受理。”

田参军强调，杨某某的身份就是公司白领，她不是卖淫女，也并非所谓的陪酒女，“杨女士从没向李家要过钱，李家称(有人)要钱，是否真有人要钱尚存疑，假如存在要钱一说，也并非杨女士本意”。

专家说法

梦鸽有控告权 但酒吧可提出赔偿

7日傍晚，著名刑法专家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分析称，普通公民具有举报权、控告权，梦鸽是一名普通公民，更是被告李天一的监护人，她拥有控告权。但洪道德指出，梦鸽此番行动或侵犯涉案酒吧的名誉权，酒吧经理和酒吧本身都可以对其控告，“点到了谁的名，谁就是受害一方，可要求对方赔礼道歉，并根据营业额受损情况，提出民事赔偿”。